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典存過程及價值評估

簡榮聰

壹、前言

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政府接受盟軍波茨坦宣言，由天皇宣告無條件投降，一場二十世紀最大的浩劫終告結束，隨著日本帝國的轉變，臺灣再度面臨清末甲午戰爭以後相同的歷史轉捩點，一切建立在殖民統治基礎上的政治、社會、經濟系統再次產生結構性的劇烈變化。十九世紀以來西歐的帝國主義大肆對外擴張爭奪殖民地，其最終目的無非是為了能遂行簡單而有效率的高壓統治，以獲取資源，追求低成本高報酬的經濟利益。日本自明治維新後，致力於產業現代化，國力迅速竄昇，躋身列強之林，遂依循擴張主義的精神，對外侵略，順利取得殖民臺灣的機會，而其最終目的亦無非是想從中獲取龐大的經濟利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正是代表日本帝國對臺灣、華南及東南亞施行殖民經濟擴張的具體化象徵。這批依年度排列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記錄其大體的經營過程，對探討日本帝國末期的殖民經濟政策深具意義，其史料研究亦深具價值。

貳、臺拓成立之經過

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年）起，臺灣總督府即積極推動南進政策，開始在華南從事文化教育及經濟事業。至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為長期提供資金協助島內各項事業之發展，臺灣銀行理事長池田常吉，在明石元二郎總督任內曾計畫設立臺灣拓殖興業會社，以統籌連繫華南與南洋之事業，落實南進政策。這項計畫雖未實現，但已凸顯出日本對經營南方事業的強烈企圖心，可說是日後成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先聲。

至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五月十四日成立熱帶產業調查會，對南方事業進行調查研究，並於同年之十月十九日提議設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強化殖民開發事業與籌措開發資金。當時日本人口快速成長，每年約有一百萬人的成長壓力，加上國內工業生產原料不足，失業問題日益惡化，形成嚴重的內政問題。為解決這些問題，並開拓新的生存空間，於是在昭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將「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提交國會第六十九次特別會議討論獲得通過，同年六月二日復以法律第四十三號正式頒布「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同年七月二十九日，依敕令第二三八號公布「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施行令」，又以敕令第二三九號公布「臺灣官有財產評價委員會官制」。七月三十日公布「會社」設立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兒玉秀雄伯爵擔任；副委員長二人，分別為總

督府總務長官平塚廣義與三菱合資會社理事加藤恭平，另有官方代表的委員十六人，與民間代表的委員六十二人。八月二十四日與二十五日召開設立委員會，十一月十五日召開創立大會，並於該月之二十五日任命加藤恭平為社長，十二月五日開始正式營運，總部設於臺北市北門町八番地（昭和十二年遷往榮町三丁目一番地，帝國生命會館）。

從其委員會成員來看，可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具有強烈的官方色彩，形態上是屬半官方半民營的企業組織。資本金總額計三千萬元，與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的規模相當，其中半數係由總督府以臺灣之官有地、官有之未墾地（包括原野山林地）抵當，折合價值一千五百萬，另外之一千五百萬元則由民間認股。昭和十七年，國際情勢迅速惡化，日本急速進入高度國防國家體制，資源開發工作益形重要，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為配合局勢變化，提高臺灣島內生產能力，擴充海外事業，以供應戰爭所需，於同年之六月三十日提出增資案，並獲准增資三千萬元，當中一千五百萬元由政府出資，其餘一千五百萬元於昭和十七年七月五日由現有之股東按持股比例，以一股配售一股分攤。因此增資後之總金額累計達六千萬圓。

叁、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組織及其演變

按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第六條之規定：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置社長、副社長各一人、理事三人以上，監事二人以上，其職務、權限及任期以敕令定之。社長、副社長及理事經主務大臣（拓務大臣）之認可，由臺灣總督任命。監事於社員

大會選任。又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施行令第三條規定：社長及副社長經拓務大臣之認可，由臺灣總督任命，任期為五年。理事由社員大會選舉，經拓務大臣之認可，由臺灣總督任命之，任期為四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創立當時本社（總公司）之組織設有社長室、總務部、拓務部、業務部。社長室置秘書、調查及檢查三課，總務部設文書課及經理課，拓務部設土地課及拓殖課，業務部設企畫課及事業課，負責華南及南洋海外事業。部置部長，以理事充之，課置課長，以參事或技師充之，必要時課之下得設係（股）。另視業務上之需要，得在必要之地區設支店、出張所或派遣駐在員，支店置支店長，出張所置所長或主任，支店及出張所得設課或係。當時所設支店、出張所計有東京支店、臺中支店、臺南支店、高雄支店、臺東出張所、花蓮港事務所。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於昭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創立大會，於十二月五日正式展開業務，於昭和十二年二月十日制定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規則，除規定由社長、副社長、理事、監事組織役員會外，並規定會社之設置社員與組織及事務分擔等事項。

至昭和十四年九月一日因社則之修改，本社仍設社長室、總務部、拓務部及業務部，但社長室除原設之秘書課、調查課、檢查課三課外，另增設礦業課及船舶課二課共為五課。總務部除原來之文書課、經理課二課之外，增設調度課共為三課，拓務部除原設土地課、拓殖課二課外，增設企業課共為三課，業務部原設企劃課及事業課兩課負責海外事業，乃改設南支課及南洋課兩課。並在本社及東京支店設置科學室，科學室置有各部門之專門科學委員，供社長諮詢。支店

仍有東京、臺中、臺南、高雄四支店，出張所有臺東、廣東兩出張所，事務所所有花蓮港、海口、三亞、汕頭、香港、馬尼拉六事務所，並在曼谷、河內、新加坡、南京派有駐在員。

昭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在華南廣東設支店。七月二十五日制定臺拓廣東事務分掌規程，規定廣東支店設庶務係、經理係、企劃係、廣東支店另附設礦業處、恆產處、農產處、自來水處等四處。

昭和十六年二月一日再修改社則，在社長室新設人事課，共增為六課、總務部增設資料課及主計課，共增為五課，業務部之南支課及南洋課分別各增設一課，改設南支第一課，南支第二課，南洋第一課及南洋第二課。南支第一課掌管海南島以外之華南各地區事業，南支第二課掌管海南島之各項事業，南洋第一課掌管連接亞洲大陸之南洋各地區之巴答母島之各項事業，南洋第二課掌管南洋諸島之各項事業。

自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日本軍占領南洋諸島，臺拓為配合擴展新占領地之產業開發，於昭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再修改社則，本社改設社長室、總務部、拓務部、南方第一部、南方第二部及林業部。社長室設秘書、人事、電信、調查、礦業五課及檢查役，總務部設文書、物資、營繕、經理及主計五課，拓務部設土地、拓殖，企業三課，廢業務部改設南方第一部、南方第二部，南方第一部設第一課及第二課，第一課掌新占領地除香港以外其他各地之農業調查、企劃、經營等事項，南方第二部設第三課及第四課，第三課掌管華南包括香港及海南島之各種產業調查、計畫、經營、經濟建設、移民、船舶等事項，第四課掌管泰國及法領越南之各種產業調查、計畫、經營、經濟建

設、移民等事項。林業部設作業課、鐵道課、庶務課等三課。

至昭和十八、十九年，為臺拓事業之全盛時期，除臺灣島內以外，擴展到華南、南洋各占領地區，因此，乃於昭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及七月一日，先後修改社則以應付其事業之擴展。仍在本社設社長室、總務部、拓務部、土地部、南方第一部、南方第二部。社長室改設秘書課、人事課、電信課、企業課、資料課等五課及檢查役，總務部設文書、物資、營繕、經理及主計等五課，拓務部置拓殖課，土地部設土地管理及開墾開拓兩課，南方第一部仍設第一課及第二課，南方第二部仍設第三、第四課，林業部設作業課、鐵道課及庶務三課，本社及東京支店置科學室。

昭和二十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戰敗，日皇宣布向盟軍無條件投降，臺拓株式會社於同日修改社則，原隸屬於社長室之人事課、企業課改隸總務部，原總務部之文書課改為總務課，原屬總務部之主計課廢止，合併在經理課，拓務部除拓殖課外增設農產課，土地部增設總務課改為三課，原南方第一部及南方第二部合併改為南方部，下設總務課、第一課及第二課，林業部及其所屬出張所全部裁撤。

肆、臺拓文書內容介紹

首先，本人要說明，以下對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內容的敘述，只是粗略的報告，而且也不敢保證一定是百分之百正確無誤，希望各位能夠諒解。其所以如此的原因是本會成立後，迄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底前一直缺乏良好典藏場所，臺

拓文書曾隨本會遷徙各處寄存民房，這一段期間因人力、財力之不足，只能先對「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進行整理，而對「臺拓」這一重要史料實在沒有餘力進行整理與研究，直到八十一年七月省文獻會興建「臺灣歷史文化園區」五大會館之一的「文獻史料館」竣工並遷入，始開篋完成初步目錄登錄及上架作業。因深感本項文書實是有待開發、利用之臺灣史料寶庫，乃不付固陋，特利用這一機會提出內容介紹就教於各位。

一、臺拓文書之處理

現存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是該「會社」依其業務之必要性而製作、保存的檔案，幸經省文獻會保管，才能留傳至今。該「會社」雖是「國策會社」，但在基本上，它仍然是事業單位，必須考慮事業利益，以對股東有所交代。然因機構性質的不同，臺拓文書之處理，和本會庋藏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有所不同。實際之文書作業，臺北總公司稿紙形式較之前述二項日據時期檔案簡略許多，早期稿紙發文之字號、擬稿日、發文日印在稿紙上方，後改印在最右側，接著分成起案（擬稿人）人，係員（課內核稿人）、課長、部長、副社長、社長六欄，再往左第一行印「件名」，後面起還有六行，其一行登載收、發文者，第二行起即是正文。第二頁的稿紙則印九行。為爭取時效，會稿者以關係課課長為限，不似總督府或專賣局會稿章有多達數十個者。重要文書上呈，看稿人員若不在即行越過，先蓋「後閱」章，事後再行補閱。函稿都以鋼筆書寫，再行打字發出，故與閱覽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相較，

辨識較為容易。此外，有些文書除原稿外也留存打字稿。而當時由於電話尚未普及，重要且有時效者必須利用電報聯繫，主要是為避免企業機密外洩，其「會社」內部間之電報往返，重要處所皆改以密碼字聯繫，以致未擁有該「會社」電報密碼簿者根本就無從解讀。另外，收受之文書，除極少部份似為趕時效而用手寫外，幾乎都是打字文書。而依據該「會社」內部之文書處理規程、文書編纂保存規則之規定，收發文統一由總務部文書課辦理。對外部機關、人員之發文、重要者以社長名，簡易者以「會社」名或部課長名發文。對於「會社」內部機構間之發文亦有如下規定：在臺灣島外單位和總公司（本社）間之重要文書，須加送抄本給東京支店（須嚴守秘密者不在此限），東京支店送臺北總公司之文書，內容牽涉島外單位者，須加送該單位副本。而在臺灣島內之附屬機構不許和臺拓在外機構直接聯繫，皆須透過總公司始得為之。原則上，文書處理竣事後，由各課或各股（係）自行分類保管。另外，臺拓雖為具特殊性之「國策會社」，但仍須受當時日本商法中相關條文之規範。依據當時商法規，總公司須置放董事會、股東大會議事錄及股東名冊、公司債登記簿等，在營業時間內隨時提供股東、債權人閱覽。臺拓規定將上項重要文件及官方指示、命令諸文書、報告書交由秘書課長負責編纂、保存。是以，臺拓文書並未如總督府、專賣局之文書般，係統一由文書管理單位分門別類保存、編纂，而是由業務主管單位自行為之。文書之編纂係以曆年作基準，但有關會計方面，則以會計年度為基準。（日本會計年度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迄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現存文書實際上仍有四百二十二卷係跨年度編為一卷者，一般性

保存文書須裝釘成冊，註明保存年限、類別等，仍由各課保管，只有特別重要及永久保存之文書送文書課收存於文書保存倉庫。

臺拓會社存續期間，包括接收期前後約只十年而已，其內部文書保存狀況及移交我國政府情形，現已無從知悉，但觀現存戰爭結束前文書內容，都屬公司經營上之重要文件、憑證之類，應該是屬於永久保存文書，唯亦非全部之永久保存文書，因為列為永久保存之文書及電信收發目錄，留存者並不多，以致無法加予查證。至於文書之裝釘成卷，亦不如其他二項日據時期檔案嚴謹，文書裝訂主要是著眼於不使文書散逸而已，不唯如前面提到未嚴格按照曆年區分，同一案件亦未按照前後順序排列。裝釘成卷之形狀並不一致，外形遠不如「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美觀。另外，依其文書處理規則雖規定裝釘文書須附目錄，卻大部份未按照規定辦理，只在其封面上以毛筆書寫裝釘卷內之概要內容而已，本會所作之初步目錄即是抄錄此封面概要。臺拓文書之處理較為粗糙且形狀不一致的原因應係臺拓以經營事業為主，不想或者也未能有充裕人力配置在未具生產性之文書處理、分類、裝釘上。另外，或許因為臺拓是事業單位，除和官方機構往來外，和諸多企業亦有業務上之接觸，請款單、各類憑證、文書用紙等大小不一，以致較難統一裝釘。

二、臺拓文書第二四一號內容案例

為增加諸位先進對本項臺灣史料之瞭解，以下特舉臺拓文書中之一卷為例做說明。本卷文書，本會編號為臺拓文書

第二四一號，封面上寫廈門關係書類（文件）六字，屬於昭和十三年之臺拓文書。其所以選這一卷，乃是因為廈門是最近臺灣的大陸港口，在此處所謂「臺灣籍民」（擁有日本國籍的臺灣人）人數最多，是臺灣島治安的最大隱憂，歷代總督對此地每有芒刺在背之感，第四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當政時，為期釜底抽薪，曾利用北方發生義和團之亂的機會，回東京和陸軍省、參謀本部協商取得同意，由臺灣出兵占領廈門。以消息走漏，遭致美、英抗議及海軍省方面的反對，不得不自廈門外海撤軍。以後臺灣總督府捨棄武力占領政策，改以設學校、辦報紙、醫院等方式，擴大在廈門勢力。而昭和十三年，時當民國二十七年，係在發生七七事變之翌年，為瞭解總督府對廈門政策為何？乃選定本卷閱覽。閱後發現本卷未附目錄，收錄昭和十三年七月到九月間，日本為處理去年十二月海軍占領廈門後之善後問題所採行方策，其間尚包括在廈門福大公司人員通知廈門缺糧，請臺拓購低價米以及總督府官房外事課長來函詢問臺拓對占領廈門後有何施策二件，可知本卷之文書，只是將有關廈門地方的文書，籠統地彙集成一卷而已。因文書內容多處涉及福大公司，今特對該一公司說明如下：福大公司是在昭和十二年底，由「臺拓」和由日本陸軍控制，總公司設在大連之「興中公司」等合資，為取得福建省經濟權益及對抗福建省政府所成立之貿易公司為目的而成立之公司，臺拓握有經營權。本卷文書，日期較後者排列於前，依日期先後整理如下：

七月十四日臺拓久宗副社長發電報給在廈門高山三平理事，時高山氏是和福大公司人員調查大、小金門島、鼓浪嶼產業中，電文內容是東京海軍省來電在臺灣海軍武官室（即

今年被拆掉的國民黨中央黨部）請臺拓高山理事及總督府木原調查課長攜帶所有有關廈門經濟復興、權益設定及敵產處理之調查資料及計畫案上東京。高山氏於十八日回臺北，配合總督府木原調查課長於二十二日飛東京，攜帶之資料計有臺灣總督府廈門調查報告書（現存本會為臺拓文書之一）、福大公司福州、廈門、汕頭、廣東經濟工作計畫書、電燈公司契約書，以及應是我方出版之福建省建設報告第一、二輯、福建省統計時報、福建省金門島概況等，配合臺拓東京支店提供之海南島開發意見、海南島開發計畫案、蔣介石所見的海南島、各地地圖等來參與會議。七月二十五日高山理事發函加藤社長通知廈門問題海軍方面的意旨如下：

本日和木原調查課長同行，和海軍省軍務局長及企劃院佐佐本中佐（即中校）等協商廈門問題，海軍方面意向如下：

（一）方針上，設定包括廈門島、鼓浪嶼、小金門島、金門島及環繞這些島嶼大陸海岸為一特殊區域，確立以此處作為往南支（即華南）發展據點之基礎。（本項為極機密事項）。

（二）依前項方針，現廈門治安維持會須儘速改組為自治政府，由日本派出最高顧問任指導之責，日本政府不直接對新政府進行財政援助，而由國策會社或適當機構辦理之。

（三）對廈門經濟政策自須考慮福建內地之開發以及廈門之

自由制度等，是以先行採取之措施不必太理想化，現實上可得到之權益須確實、儘速取得。易言之，即希望先將電力、自來水、電話等之事業，由福大公司取得經營權，另外則侷限於最低限度需要建造碼頭。

（四）廈門之金融對策亦徵求臺銀之意向。木原調查課長提出僅侷限於廈門島內，禁止法幣、其他日本銀行券、朝鮮銀行券之流通，只准使用臺銀券案，相當值得考慮採行，唯須再行研究。

二十六日臺拓東京支店送出「在廈門方面帝國經濟權益設定方針」，空白處以鋼筆書寫係和總督府木原課長協議後定稿，七月三十日即送到臺北，顯係利用飛機送來，內容要旨為：

為將廈門島、鼓浪嶼、小金門島及金門島等各島嶼作為帝國實質勢力支配下之特殊區域，以確立其為帝國南支及南方發展據點之基礎，我方有必要掌握重要基礎事業之實權，亟欲設定左列經濟特權：

（一）電力

（二）自來水

（三）電話

（四）公共汽車

右列公共性各項事業由「國策會社」臺拓公司及福大公司管理經營之。

爲達成上項目的，現有電燈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電話公司改組爲日華合資方式，總股數之六成由福大公司收購。

(五)碼頭、倉庫及造船場（說明略）

(六)海運（說明略）

(七)航空（說明略）

(八)新聞

新聞之經營由全閩新日報社擔當之。

(九)其他事業允許其他企業自由進出。

第二 金門島事業

(一)電燈

帝國海軍占領金門島後委託福大公司經營。在後埔的電燈公司向廈門電燈公司收購經營。

(二)粘土

埋藏島內新頭及要頭附近粘土，作爲製造耐火磚及工廠、一般建築用瓷磚原料，每年約運臺灣一萬噸，由福大公司經辦。

(三)砂

沈積島內東北部及其他地方之砂，作爲工業原料，每年約運往臺灣二萬噸，是項業務由福大公司經辦。

(四)鹽田

首先在島內西北方海岸處，修築二十五甲鹽田，每年生產鹽八千噸，由福大公司經營之。

(五)其他事業允許其他業者自由參加及退出。

方策後面附「廈門問題研究事項」

(一)市政府組織之變更

臨時市政府之設立、復興社之解散。

(二)日方指導機關之變更

(三)金融對策

(四) 華僑對策及將來之預估

(五) 經濟施策範圍，將來情形及所需金額

特別是和華僑合作之方策

(六) 經濟施策之方向，日華合作的程度

二十七日作成「在廈門島電力、自來水、電話及碼頭、造船廠事業所要資金表」分年度、項目總計需要四百一十六萬四千圓。而這些無疑是總督府木原調查課長及臺拓公司代表高山理事所作代表臺灣方面的意見。八月二日高山氏致函臺北久宗副社長（八月五日收到）表示購買股票所需資金業經企劃院第三委員會通過，大藏省方面似無反對意見，唯須再經一星期左右始能正式決定云云。所附購買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股票所需金額完全一如前述由總督府、臺拓分年分項所製作之資金表，共計需一〇七萬四千圓。在這之前另有一蓋「極秘」印之「廈門處理要項」之裝訂文件，前面之「在廈門帝國經濟權益設定方案」、「在廈門島電力、自來水、電話及碼頭、造船廠事業所要資金表」亦在其中，可能是主辦會議單位彙整各單位提出之意見而作成之會議資料。分爲第一：方針，將廈門島、鼓浪嶼、小金門島、金門島設一市，形式上爲中國政權統治，實質上置於日本勢力之下。第二：政治，規定新市政府組織及各科分掌事項。第三：經濟及交通。第四：金融。第五：華僑。並附有目的在和華僑合作之共榮會案。參考文件中並有「廈門市政府歲入、歲出

預定計算書」，日方對廈門地區狀況掌握之程度令人吃驚。另外還有「租界之性質」、「廈門、鼓浪嶼共同租界」日文打字資料及英文打字有關租界內警察、碼頭、行政、自來水等之法規目錄，則不知道是會議上或是臺拓東京支店準備的資料。除此之外並有臺拓東京支店準備蓋有「秘」字章說明了高山理事及總督府木原調查課長所參加會議，原來是第三委員會主持並附有委員會名單，閱後才知道第三委員會竟然是秘密設置，係爲專門對我國進行經濟性侵略而設置之協調機構，它附屬於企劃院，而企劃院是成立於昭和十二年十月，直屬內閣總理大臣管轄，職司計畫並推進戰時體制之機構。第三委員會規則及名單如下：

第三委員會規則 昭和十二、十二、二十六日內閣會議通過設立
昭和十二、十一、六日正式設立

一、支那事變發生後，爲審議有關支那經濟重要諸事項，於內閣設置第三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

二、委員會屬內閣總理大臣之監督，掌理左列事項：

(一) 有關對支那經濟事項，調查、擬具意見陳報內閣總理大臣。

(二) 聯繫、調整各機關對支那經濟業務。

陳報內閣總理大臣案件之實施，經陸軍、海軍、外務、大藏四大臣協議通過後，其重要者送交內

閣會議審議，簡易者即付諸實施。

三、委員會由委員長一名及委員若干名組成之。

於臨時必要時，得置臨時委員。

四、委員長由企劃院次長充任之。

委員及臨時委員由內閣就關係機關之局、部長級人員中任命或聘請之。

五、委員長綜理會務，委員長有事時，由委員長指定之委員代理其職務。

六、委員會置幹事長一名，幹事若干名。

幹事長由企劃院敕任官（按：相當我國簡任官）中，幹事由關係機關高等官中，由內閣任命或聘請之。

七、幹事長及幹事承上司之指揮，準備議案，擔當決議事項之處理等，必要時出席委員會陳述意見。

八、有關委員會業務由企劃院處理之。

九、本委員會之設置屬秘密事項。

第三委員會名簿

委員長	企劃院次長	青木一男
委員	企劃院調查官	田中長茂

對滿事務局次長 原邦道

外務省東亞局長 石射豬太郎

大藏省理財局長 大野龍太

陸軍少將（軍務局長） 中村明人

海軍少將（軍務局長） 井上成美

企劃院調查官 田中長茂

對滿事務局事務官（庶務課長） 竹內德治

外務書記官（東亞局第一課長） 上村伸一

大藏書記官（理財局外事課長） 櫛田光男

陸軍砲兵大佐（軍務局軍務課長） 影佐禎昭

海軍大佐（軍務局第一課長） 岡敬純

企劃院書記官 山越道三（常任）

同 岸偉一（同）

同 事務官 石原周夫（同）

陸軍步兵少佐 岡田芳政（同）

海軍中佐 佐佐木高信（同）

臨時委員

商工省貿易局長官 寺尾進

農林省農務局長 小濱八彌（新）

遞信省電務局長 田村謙治郎（新）

鐵道省監察官 坂口忠次（新）

拓務省殖產局長 植場鐵三（新）

類此重大會議，自不可能當場取得結論，而高山三平理事何時回臺北亦不明朗，但不久在臺拓東京支店長越藤恒吉即通知在廈門等地成立特別市各相關省並無異議，連特別市最高顧問人選都已決定。並在八月二十日以電報通知高山理

事請準備辦理送款廈門以購電力、自來水公司股票。並有大藏省爲替（匯兌）局長中村孝次郎九月二日發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長嶺田丘造收，函覆以前臺灣總督府照會送款廈門購買股票問題，大藏省將第三委員會諒解事項作爲條件，許可匯款。相同內容之函共有兩份，一份用紙是臺拓總公司用紙，一份是臺拓東京支店用紙，這東京支店用紙者，依東京支店來函竟是臺灣總督府中央監督機關——拓務省在接到大藏省來函，未轉交臺北總督府前即秘密送臺拓東京支店據以打字者，臺拓總公司部份自然可能是臺灣總督府提供打字照錄作成者。加藤社長認爲將諒解事項作爲條件，其中之送款後須全部存放臺銀廈門支店，原則上購買日本貨品在廈門消費以及須按月提出適當數目（即不能一次提領），並在提領前須得到大藏省同意等，條件太過嚴苛，且他對廈門金融狀況，尤其是我國發行之法幣，認爲信用堪憂，不同意接受這些限制，指示通知高山理事等，本卷即告終。

雖然在本卷中，我們不曉得後來廈門附近是否確實成立特別市以及臺拓是否匯款廈門購買股票，但前者求之中日兩國史料應不難找出，而後者再尋找臺拓經營報告書及匯款記錄應可取得答案。但經由本卷可發現日本中央機關在涉及華南事務上會徵詢臺灣總督府、臺拓會社意見，臺拓雖只是事業機構，但得參與中央重大會議，尤其是臺拓東京支店，它扮演了極爲重要的角色。本卷內之「廈門處理要項」、「第三委員會規則」、「租界之性質」、「廈門、鼓浪嶼共同租界」等都是我國近現代史重要史料。另一方面，觀諸臺拓總公司可以立刻爲高山三平氏準備充分的會議資料，以及東京支店可以在一兩天內即製作成「在廈門方面帝國經濟權益設

定方案」以及所需資金表等，這些在在必須有孜孜不懈的資訊蒐集以及高素質人才始能竟功，足以說明臺拓日後在東南亞、華南、以及臺灣島內能有長足之發展絕非偶然的。

三、臺拓文書內容大略

現存本會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共有二八二四卷，扣除帳簿、股東名冊、支出憑證等，形狀類如上述之文書檔冊共在二千卷以上，以下將各年及跨年之卷數整理如下表：

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	五〇冊
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	七四冊
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	一一八冊
昭和十四年（一九三九）	二一三冊
昭和十五年（一九四〇）	三五六冊
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	三〇三冊
昭和十七年（一九四二）	三二八冊
昭和十八年（一九四三）	三〇一冊
昭和十九年（一九四四）	二五九冊
昭和二十年（一九四五）	一四三冊
昭和廿一年（一九四六）	二五七冊
共：二四〇二冊	
跨年度部分冊數目錄	
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	一三冊
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	二四冊
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	三二冊
昭和十四年（一九三九）	三八冊
昭和十五年（一九四〇）	七三冊

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	八〇冊
昭和十七年（一九四二）	六四冊
昭和十八年（一九四三）	三九冊
昭和十九年（一九四四）	四三冊
昭和二十年（一九四五）	一六冊

共：四二二冊

至其檔冊名稱昭和十一年五十冊中有「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案二關スル議會答辯資料」（臺灣總督府準備之國會答辯資料）、「會社設立關係書類」、「創立披露關係書類綴」。至昭和十二年度有「株主名簿」、「第壹回配當金支拂調書」、「株式名義書換請求書」等，昭和十三年度有「業務概要」、「西沙群島燐礦調查報告」、「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礦務課調查中南半島地形、交通、地質、礦物報告書）、「參考資料」、「支店出張所關係綴」、「文書集」、「登記關係書類綴」等，昭和十四年二一三冊中「南支」課有三十三冊，其中就有「廣東事業全般（極秘）」、「兩廣地勢鹽務調查報告」、「海南島鹽業調查」、「海南島自動車事業」、「海南島榆林煉瓦工場」等檔冊。昭和十五年三五六冊中，有「第四回定時株主總會書類」、「廣東海南島重要物資需給調查書類」、「東京支店經理狀況」、「海口建築公司綴」、「帝國議會說明資料業務、概要」、「海南島農林開發事業」、「單寧工業書類」、「特殊事業南由公司關係書類」等檔冊。昭和十六年三〇三冊中有「事業概況說明書」、「增資事業說明資料」、「各支店出張所事業報告書類」、「南支南洋事業中金利所要額調查附屬書類」、「海南島輸出關係」、「海南島事業計畫書」、「海南島農

林關係書類」、「海口支店秀英、瓊山農園」、「籐橋牧場」、「三亞農場」、「增資特別委員會書類（極秘）」、「人事課往復書類」等檔冊。昭和十七年三二八冊中，有「榆林工務所」、「比島棉作事業」、「馬來、蘇門答臘米作事業」、「陵水農場製糖機械關係書」、「廣東、香港、新幾尼亞事業地」、「三德礦業所」、「開南航運關係書類」、「榆林工務所人夫輸送書類（各州海軍官役人夫海南島渡航名冊）」、「昭和十七年增資事業計畫書」、「昭和十七年度事業預算概算書（島內事業、島外事業）」等檔冊。昭和十八年三〇一冊中，有「新高都市開發株式會社設立案參考資料（秘）」、「Celebes 棉作原議綴」、「Sunda 列島事業所」、「畜產雜件（Bali Lombok 關係、濠洲、印度方面事業）」、「佛印燐灰石礦山若力表綴」、「佛印 Dong Bi 炭田、Laos 油田調查資料關係圖」、「高平マングン（錳礦）關係圖」、「大東亞省委託海南島開拓民入植事業經營計畫書」、「臺拓關係法令」等檔冊。昭和十九年二五九冊中，有「各地店所事務分掌」、「花蓮港出張所」、「臺拓厚生會規則、規程」、「重要工場事業調查書」、「臺拓事業說明書記錄（海外）」、「陸軍及海軍特別志願兵二係ル件（臺拓職員中）」等檔冊。昭和二十年一四三冊中，有「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財產目錄」、「Celebes 棉作」、「民國三十四年度決算書」等檔冊。昭和二十一年之二五七冊絕大部分為接收移交清冊。

伍、臺拓檔案的重要性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自創設至結束僅十年，但其經營之事業，除臺灣島內事業外，因配合日軍南進而從事華南、東南亞及南洋之廣大佔領地區之拓殖事業開發資源，其所投下人力、物力、財力較之臺灣島內更大。雖然日本政府另設有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及南洋拓殖株式會社等，參與華南、南洋之產業開發，但前者係以當時之「偽滿」、蒙古及中國大陸為其主要事業區；而後者則以「委任統治」之馬里亞那群島（Mariana Islands）、馬紹爾群島（Marshall Islands）、加羅林群島（Caroline Islands）及巴布亞（Papua，新幾內亞的別名）等為其主要事業區；華南及南洋地區總是以台拓之拓殖規模最大、區域最廣，其開發規模經營地區之廣大，遠超出以往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區域包括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列強英、美、法、荷、葡所屬廣大東南亞、南洋群島及華南。

茲將台拓之事業概要列述如左：

一、臺灣島內：（以日本投降前夕狀況為基準）

（一）土地出租（創立時政府投資作為股本的官租地為主體）

水田	九、四〇二甲
旱地	六、二三四甲
其他	一、二四七甲（含養魚池、原野、建築基地等）
合計	一六、八八三甲
其中，臺南州	七、一六〇甲
臺中州	四、五九三甲
其餘分屬於高雄、臺北及新竹等三州	

（二）排水造田（海埔新生地）（新港）

臺南州海岸。計畫總面積二萬甲。

第一期 七〇四甲 昭和十七（一九四二）年完成。

第二期 二、二六四甲 雖開工，然因戰爭而中止。

崙背、海口地區排水造田工程，計畫面積六千甲。

台拓、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共同事業，因戰爭而導致資材、勞力不足，不得不縮減其計劃。

連接海濱部二、四二九甲及偏北之四九六甲已完成擋潮汐外堤防及灌溉排水工程。

自十九（一九四四）年度起栽培耐鹽作物。

（三）開墾

全臺灣有十五萬公頃左右之不擬保存官有林野，臺灣總督府委託台拓開墾，經核准二十七處總面積為一四、七一一公頃。此乃第一次工程計畫地，於台拓創設時即予開始作業。將此按州廳別區分如左：

臺東廳	三、三七二甲
花蓮港廳	三、〇四六甲
臺南州	一、八九九甲
新竹州	一、四一六甲
臺中州	約一、〇〇〇甲
高雄州	一、〇〇〇甲
臺北州	約五〇〇甲

合計 一二、〇〇〇甲

以上開墾地一俟完工即行出租。一部份作為直營農場而栽培棉花、苧麻等各種特用作物，另一部份計畫作為移民事業用地。

其他已向總督府申請中之開墾地有四十六處，總面積三三、五八一甲；此地準備作為第二次開墾事業而進行調查中。

(四)栽培、造林事業

直營事業地分為十五處，總面積為一三、六三七甲。主要事業地如左：

臺南州 崙背 二、四二九甲

臺南州 新化 一、九四〇甲

臺東廳 新開園、初鹿、萬安、都蘭

花蓮港廳 大里、鶴岡

以上兩廳每所平均九〇〇甲

其他尚有規模較少之長良、銃櫃、落合、新武呂及池上等各事業所。

已開始栽培面積為五千餘甲，尚有二千餘甲為未開墾地。

造林事業完成地有二一三甲，預定地有四、八〇〇甲以上。

陡坡地作為造林地而栽植相思樹、納塔爾堡（丹寧原料樹名）

緩坡地即栽培：

棉花、苧麻、魚藤（Derris）、煙葉、紅茶、桐樹、金雞納樹（Kina）、香蕉樹（採纖維用）。

(五)移民事業與放款事業

(1)內地人（日本本土人民）移民事業

昭和十三（一九三八）年九月，遷入臺中州名間開拓地者十九戶五十七名，稱為新高村。

昭和十四（一九三九）年十月，遷入臺中州清水開拓地者十五戶三十三名，稱為昭和村。

(2)臺灣本地人遷入事業

昭和十三年遷入臺灣東部之鶴岡、都蘭、初鹿、萬安及新開園等各事業地者計有二八五戶一、一九四人。昭和十四年遷入大里事業地者八七戶四三〇人。

(3)拓殖事業關係放款事業

放款對象為煙草（煙葉）耕作組合（合作社）、信用販賣利用組合及移住組合等計十處二十一筆。以上對移民放款。

此外尚有果樹、苧麻及煙葉等耕作資金放款計十九筆。

(六) 山林研伐事業

阿里山社有林

面積三二、〇〇〇公頃，平均標高二、三〇〇公尺。大正元（一九二六）年完成森林鐵路（阿里山至嘉義，其間有一一五座橋樑與六十餘處隧道）。扁柏、紅檜、亞杉、松、鐵杉等以「阿里山五木」馳名。以採伐紅檜為主。除鐵路外，尚有阿里山賓館、嘉義製材工廠等設施。

太平山社有林

面積約六五、〇〇〇公頃，海拔二、〇〇〇公尺之原生林，蓄材量為全台第一。以扁柏、紅檜為多，次為香杉、亞杉、鐵杉、落葉松等。

樓蘭山社有林

面積一三、〇〇〇公頃。扁柏最多，依次為紅檜、鐵杉、松、香杉。自昭和十八（一九四三）年開始事業化。

八仙山社有林

面積二〇七〇〇公頃，標高八、〇〇〇尺。以扁柏、鐵杉最多，次為肖楠、紅檜、松、香杉等。伐採量之八成以上為扁柏，其餘依次為落葉松、紅檜、松、杉等，材質良好。

(七) 各種化學工業

丁醇 (Butanol) 化學工業

工廠設於嘉義市，基地為二十萬坪。第一期年產三百公噸之工廠，於昭和十二（一九三七）年十月開始建築，於次年二月完成，隨即開始生產。第二期年產二萬公噸之工廠於昭和十八（一九四三）年開始建造，次年設立「台拓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台拓投資四分之三）經營管理，因被指定為日本海軍秘密燃料工廠，故詳細內容不明。本工廠為世界最大的發酵式丁醇專門工廠，光復後由中國石油公司經營，改為石油精製工廠，第一期工廠即變為研究中心。

溴 (Bromine)

台拓與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共同投資一千五百萬圓，於高雄市設立「南日本化學工業株式會社」經營溴及燒碱 (Caustic soda) 等化學工業。因溴屬於日本海軍之機密工廠，故其內容不詳。

稀有元素工業

因發現鋯石 (Zircon) 及磷銻鑷礦 (Monazite) 等原礦砂的豐富埋藏礦區，在總督府工業研究所技術人員之協助下，於昭和十八（一九四三）年十月一日以資本金一百萬圓（台拓全額投資）設立稀有元素工業株式會社，以企業化選礦分離、化學處理，並努力生產，此等亦被指定為機密，故其內容不詳。

(八) 各種製造工業

磷礦肥料

昭和十四（一九三九）年四月三十日，與日本礦業株式會社共同投資設立「開洋磷礦株式會社」。開採西沙群島之磷礦運往日本國內肥料工廠。

丹寧精 (Tannin extract)

設立「臺灣丹寧興業株式會社」，製造良質丹寧精，作為豬皮製革之用。年產量限於軍方命令無法獲知。

水泥

建造水泥工廠，為管理生產及經營，另設立「臺灣化成工業株式會社」。

火腿、香腸、製革

在臺灣養豬達數百萬隻，故於高雄市建造近代化的火腿、香腸工廠；豬、牛皮即送往臺北工廠製革，又在各地建造骨粉工廠。為統轄此事業，另設立「臺灣畜產興業株式會社」。亦將本事業推展至海南島、印尼等地。

(九) 礦山、其他開採事業

煤炭

昭和十五（一九四〇）年十一月收購三德礦業所，開採權面積達二十五萬坪。

其後又收購帝國石油株式會社所有礦區三百萬坪。

最後，在臺北、新竹兩州轄區內共有六處礦區三四八萬坪。

另於昭和十六（一九四一）年九月收購三友煤礦，面積三六五、〇〇〇坪。

煤炭生產量限於軍事機密無法得知。

石棉

產地為臺灣東部中央山脈東邊山脚與東部海岸山脈之蛇紋岩脈中，纖維稍短為其缺點。

二、海外事業

(一) 廣東支店轄內

(1) 自來水事業

(2) 造船鐵工所

(3) 其他——煤炭、鎢 (Tungsten)、填築地、三元里農場等。

(二) 海南島

(1) 農林事業

農林事業為台拓在海南島之主力事業。計設有：
陵水農場、三亞農場、南橋分場、三十笠分場、新村分場、馬嶺分場、瓊山農園等。

(2) 畜產事業

藤橋牧場——面積二萬公頃

牛乳、鮮肉供應、皮革、屠宰、骨粉及膠製造。

(3) 移民事業

昭和十七（一九四二）年辦理移民八十戶，在崖縣頂區山附近設六鄉開拓村。

(4) 運輸交通事業

昭和十七（一九四二）年二月，完成海南島環島之客、貨運道路，並開通之。

(5) 製冰事業

於海口設製冰工廠，日產量十噸。

(6) 建築事業

承包土木建築工程及製造紅磚、水泥瓦外，另兼營開採碎石、珊瑚礁等事業。

(7) 研伐事業

昭和十八（一九四三）年六月，派調查隊赴陵水奧之弔羅山一帶調查原始林，認有企業價值，自十九（一九四四）年開始研伐。

(三) 在中南半島之事業

(1) 礦山關係事業

鐵礦、錳 (Mangan)、鉻 (Chrome)、鉛、銻、
(Antimony)、銅、水晶、磷灰石等開採及製鐵工
業等。

(2) 農林事業

中南半島之產業基幹為農業，故設置試作場三處栽植
水稻、黃麻、棉花等。

(3) 山林研伐事業—紅松之研伐

(4) 製造木造船

在西貢港附近設造船所，製木造船運米。

(四) 在泰國之事業

在曼谷西方附近經營棉花農場。

(五) 馬來及新加坡

馬來—開設直營農場栽植蓬萊米及現地米。
新加坡—日本軍部提供牧場一處飼養肉用豬。

(六) 蘇門答臘北部

栽植水稻為主，另栽培苧麻。

(七) 安達曼群島

主要為森林之研伐及經營製材工廠。

(八) 雅加達支店轄內

製油工廠—椰子油製造，原料為椰子核 (Copra)

橡膠栽培

金雞納樹栽植

樹薯 (Tapioca) 栽培、加工

丁醇醱酵化學工廠

畜產—皮革製造、肉類加工、鮮肉之配給、養豬等為主
體。

(九) 西里伯斯 (Celebes) 及婆羅洲 (Borneo) 南部

西里伯斯南部—棉花、米、畜產、製鹽。

婆羅洲南部—丹寧製造。

(十) 婆羅洲北部

呂宋麻 (Manila hemp) 栽植、水稻等。

移民事業—昭和十二 (一九三七) 年六月，自臺灣徵募
七戶三十七名及單身青年十七名計五十四名移民。

(土)菲律賓

水稻、棉花等為主。

(三)香港

自來水事業、採礦(錫)、水稻、水果等。

台拓投資經營如此多種且重要事業，其有關該業務之調查報告、事業規劃、成果研討等記錄，對於明瞭華南、海南島、香港、中南半島、菲律賓以及南洋各島嶼之經濟情形，自有其貢獻。台拓因配合軍部之軍需以及民需而投入鉅額資金及人力推展產業開發及經濟建設，正當政府倡導經濟南進之際，本檔案之可利用性及重要性，實不亞於其他任何資料。不但在經濟上重要，由於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所佔之功能與各該地區國家之關係以及影響等，對於臺灣史、東洋史以及世界史方面的研究上亦有其極重要之價值。

陸、台拓檔案移交與保存整理之過程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臺灣光復，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當時全臺灣最高行政當局，成立接收委員會，代表政府擔任接收任務。一九四六年十一月接收委員會完成接收臺灣在臺灣本島內的資產，並將該會社所藏之檔案資料移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保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後經改組為臺灣省政府，一九五三年省府秘書處(原行政長官公署秘

書處)鑑於日據時期的檔案資料已無公文時效，但保存了當時的統治經過，深具史料參考價值，於是首先在同年七月將原接收自臺灣總督府的檔案資料(即現在所稱之臺灣總督府檔案)交由負責全省文獻業務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爾後復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將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也一併交由省文獻會保管，自此省文獻會即負責保管這批日據時期檔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之前身為臺灣省通志館，是為了修纂臺灣省通志而於一九四七年由臺灣先賢林獻堂先生規劃成立的修史機構，爾後於一九五〇年為配合實際之需要改編為現制，除仍負責定期修纂本省通志外，業務範圍更為擴充，在文獻史料之採集、整理、編輯上，進一步發揮整體職能運作之功能，負責從事本省省志之編纂出版、文獻資料之採集、整理、保管、文獻書刊之編印、史蹟文物之研究考證、本省各縣市文獻業務之推展等事項。

政府播遷來臺之初雖十分重視歷史文化工作，但當時因時代環境使然，加上政府財政困難，無法規劃固定的典藏場所，致這批重要史料，亦隨省文獻會辦公場所之變更或租約到期，而四處遷徙。先是於一九五八年接管後，因省文獻會在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一一號之辦公處，無書庫供典藏之用，故租借王姓民宅暫藏，旋又移往三重市民宅保存，復於一九六四年遷往中和鄉民宅。一九七二年五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奉令由臺北市南下移往臺中市南京路十八號千城營房辦公，於是這些資料又隨之南下遷往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十一之七號民房，之後租約期滿，改藏於大里鄉草湖中興路一段二五六及二五七號民房。一九八一年六月省文獻會再次搬往

新建成的臺中市黎明辦公區勤政樓七樓，檔案則收藏於該大樓之地下室。在這段期間由北往南，檔案隨會四處遷徙，「寄人籬下」的日子裡，保存整理的工作十分困難，每經搬遷即對這些重要文獻造成損害，眼見其日益殘破，實令人感慨無限。

文獻資料經歷時間和空間的考驗所幸保存迄今，實屬難能可貴，是先人留給後世的重要文化遺產，因此不管是基於文化的傳承或者是歷史研究的考量，我們皆有義務善盡保存管理之責。這些日據時期的檔案資料因年代久遠，紙質難免自然劣化，加之保存場所不佳，遭蟲蛀、水漬，而呈現破損、粘固、膠著的現象，嚴重影響原始資料之完整性。為妥善保存原件檔案，省文獻會乃積極謀求保存環境改善之道，規劃「臺灣文獻史料館」建設工作，並於民國八十一年開館使用，使珍貴資料的保存問題終獲根本的解決，同時為了改善紙質劣化受損的情形，省文獻會，更聘請古文書處理技術人員，按年份逐張將破損部分重新進行修補裱褙，強化防蟲處理，並以線裝整理回復原狀成冊。此外，在保存整理工作進行的同時，為使史料能獲致長久保存，免於因原件受損而永久消失，省文獻會更已擬訂光碟保存計劃，預計將省文獻會所藏之日據時期檔案全部輸入光碟儲存，完成之後除達成永久保存目的之外，更有助於史料之檢索利用。

一、進行裱褙、整修、裝訂

省文獻會蒙省政府核定，自民國八十年度起，進行原臺灣總督府文書檔案史料之燻蒸、修補、裱褙及重新裝訂等工作，為此，乃甄選十位專門技術人員專責辦理。凡封面、封

底表皮破損者，均予重新裝訂，內頁破損者，則先行裱褙，然後再加以線裝整理成冊，使回復原狀俾利保存。同時，更把原來的軟質紙皮，改裝成現在的硬質套布表皮，如此一來，預期此一計畫完成後，將可使臺灣總督府檔案和台拓文書史料，呈顯完整面貌。

二、聘請專人翻譯研究

臺灣總督府文書檔案史料，多用日本古式艱深之候文，以毛筆書寫者居多，加上筆跡揮灑潦草，以致一般人實在無法迅即辨識其形義，為此，省府乃核定自八十年度起由省文獻會甄選精通古日文且富有史學造詣及撰寫中、日文能力之研究員，專責從事該檔案史料之翻譯暨研究編纂工作，以供各界研究參考。

本項計畫自八十年度分十五年辦理，每年預定翻譯撰述一百萬字，以五十萬字為一冊，每年付梓出版二冊。

然而，社會各界仍殷盼省文獻會能早日翻譯完成此一文獻史料並公諸於世；為此，本會乃自八十四年度起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合作進行「委外翻譯」工作，另行甄選一批委外翻譯人才，第一年由行政院文建會補助新臺幣貳佰萬元，預計翻譯撰述壹佰肆拾萬字，以後則視工作成果，仍由文建會逐年編列預算給予補助，如此一來，原來預計十五年的翻譯期限可望縮短二分之一。

同時，為配合政府南向政策之推動，以及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訂定之年度目標，省文獻會「委外翻譯」作業，乃鎖定「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史料為最優先進行翻譯目標。

三、與日本學術合作進行目錄校對與編纂

為增進中日文化交流，建立學術合作管道，自民國八十一年起，省文獻會與日本名古屋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進行為期長達五年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目錄之校對與研究編纂合作計畫，以共同出版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目錄為目標。

日本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為該校最早設立之研究所，該所為從事關於日本統治臺灣的研究，特在石堂功卓所長、吳世煌教授、檜山幸夫教授等人的主持下成立「臺灣史料研究會」，並研訂「近代日本在台統治」的研究計畫，它在日本文部省與日本私學振興財團學術研究基金會所提供經費補助下，自民國七十一年（昭和五十七年）起即組成「臺灣總督府文書調查團」，每年暑期更結合中京、松阪、琉球、中央、法政、早稻田等日本各著名大學之教授、助教授、講師、研究生、大學生（含在台留學生）及高中教師，來台進行一、二個月的實地調查；期間與省文獻會達成加強學術交流合作，共同研究出版「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目錄」之共識，雙方遂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日正式簽署這項學術合作協議，並於今（八十三）年三月出版第一卷目錄深得國內外學術界的好評。可預見的將來，雙方將在良好的合作基礎上，共同進行台拓檔案的研究與編纂工作。

四、製作微縮影捲及光碟片

正如前述，「台拓文書」乃當年日本國策公司為向我華南、海南島以及東南亞拓展其經濟勢力，並辦理移民、軍需

所調查分析及經營過程之文書。為對上開檔案作更進一步之典藏及便利查閱，自民國八十三年度起，分十五年編列預算以便將所有總督府文書進行製作光碟及縮影重攝工作，其中「台拓文書」則列為前二年最優先目標，俟製作光碟計畫全盤完成後，將可透過臺灣網路視訊系統提供國內外學術研究者查詢或複製使用，藉以節約檔案儲存空間，確保史料安全保存，不會再因頻仍的借閱而致使列為「國寶級」的原始檔案遭致污染或毀損。

柒、本會對臺灣日據時期史料努力的方向

和本會庋藏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被日本人合稱為「臺灣總督府文書」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因交給本會保存，終於能留存至今，並正製作光碟、影印複製本、微縮影捲以供國內外專家、學者研究之用，除感榮幸及欣慰外，我仍要藉此機會說明，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當時之經營事業規模及其影響力，遠比現在我們所能想像的要大得多，本會收藏文書中顯示，當時日本駐東南亞領事，相關報告正本自然逕送外務省，副本（寫本）直接送交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根本就越過監督機關的臺灣總督府。再以會社內人事而論，有不少日本貴族世家子弟競相加入該會社為社員，首任加藤恭平社長是當時三菱財閥之核心公司——三菱合資會社之理事，而戰爭結束進行善後處理時的社長是曾任內閣書記官長、大藏大臣等顯職的河田烈氏。河田氏亦是在民國四十一年日本吉田茂內閣時奉派來臺北和我國議定中日和約條款之日方全權委員。至於會社

內中上層幹部不少係出身東京拓務省、內務省及臺灣總督府內以及地方知事、市尹（長）等，人事陣容極為豪華。也因爲本會社影響力之大絕不容忽視，所以日本戰敗後，盟軍總司令麥克阿瑟進駐日本，GHQ（聯合國占領軍總司令部）發下第一批須解散會社中，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和三菱三井等財閥性大企業並列在其中。

另外，容我再補充一點，現在收藏本會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雖多達二千八百餘卷，但是要解明這龐大事業機構的全貌，以及該會社在日本南進政策中扮演的角色等，只靠這些會社內部文書仍嫌不足。如這會社成立的背景資料就極為缺乏，該會社文書雖包括有詳盡的事前籌備會議記錄，甚至也留下了會社正式成立時宴會菜單、邀請人員名單（包括各國駐台領事，我國當時駐臺北領事郭彝民先生亦在邀宴之列），以及會社成立時之股東大會記錄（內有二二八受難者阮朝日氏的發言記錄）等等。但是昭和十一年（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日以法律第四十三號公布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以前的資料，只有上一年十月利用「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熱潮後，召開之熱帶產業調查會中，使用的印刷成冊議題而已。誠然，在臺灣總督府中央監督機關——拓務省大臣兒玉秀雄氏（第四代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長男）所主導召開的熱帶產業調查會的議題中「熱帶產業要綱」第五項有設置有力拓殖機關事項，在這次會議修正通過陳報臺灣總督，確是後日推展成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根源。但是因未附會議記錄，根本不曉得會議進行情況，無從理解和該會社設立的直接因果關係。反而在日本外交史料館中留存外務省爲參加是項調查會而蒐集之「各國產業狀況報告雜纂」，以及奉派

參加是項會議之加藤三郎外務書記官，在會議後陳報當時外務大臣廣田弘毅之「臺灣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報告書」，敘明會議中決定了日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大體組織形態及加藤三郎主張形式上維持民營，並委婉說明往華南（原文南支）南洋發展雖應是由外務省主導，但囿於預算，而臺灣方面經費較寬裕，且在熱帶產業方面又有長時期的經驗，外務省應以大乘精神協助云云……。在在說明外務省代表以情勢不敵不得不同意台拓設立的無奈，以及臺灣總督府在當時聲勢之顯赫。

另外，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因是屬國策性會社，和日本陸軍、海軍間的互動關係，亦是頗值得研究的問題，軍方求之於該會社的是軍隊給養的供應以及戰爭占領地的復舊，諸如自來水、電力、交通、產業開發等問題。該會社在東京支店曾提報給在臺北本社（總公司）甚多和軍方協商之會議內容，但是欲更深層研究，勢必須赴日本防衛廳研修所戰史部參閱相關舊日本陸海軍資料了。另一方面，從西元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即由文官擔任的臺灣總督一職，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公布後的三個月，即一九三六年（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轉由退役海軍大將小林躋造氏擔任，此種武官總督制的復活，大環境的變化，其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關係，牽動層面自是更爲廣大。

總而言之，臺灣歷經日本五十年餘的殖民地統治，不管這土地的人民喜不喜歡，其和日本間的關係必然相當深厚，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所以本會除盡全力請和本會有學術合作關係的日本中京大學教授團協助取得在日本臺灣史料外，亦考慮須親赴日本相關機構尋找臺灣史料。

以下我所敘述者，亦係日據時期臺灣史料問題，特提出請各位協助，如前所述台拓文書中包括有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交給我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接收委員會之清冊一百四十三冊，包括各島內支店出張所之清冊，除財產、人員姓名外，皆附有文書件數，顯見皆有檔案留存，唯文書似皆未送交臺北總公司，本會自亦無收藏。而這些文書都是研究該會社在臺灣經營情況的重要史料。另外，再舉本會收藏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為例，觀其早期內容，因臺灣是其第一個殖民地，有儘量將統治時期史料留存後世的意識，故其收錄內容頗稱完備。但是隨著總督府業務的開展，進行對各機構、人員的授權，到了大正末期及昭和時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目急遽減少。究其原因，乃是文書很多雖以總督府文號發出，原件則留在原經辦單位處，不像是早期皆由文書課處理所致。對照日據時間出版之「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理蕃誌稿」等重要印刷出版品，以及日本學者參考引用諸多收藏於日本古文書保存機關中之臺灣資料，經查許多卻未收錄於「公文類纂」內。這些重要資料都應該如前述保存在總督府所屬各單位，如專賣局、文教局、殖產局、警察局、財務局、遞信局等內部。但是很可惜的，這些重要文獻史料，除了專賣局（今公賣局前身）部份的「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隨同總督府所發下之府、官報一併交給本會保存，並再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將留存局內約一千二百卷專賣局公文類纂移交本會保存外，其他機構的文書，雖經探詢相關機關，皆未有明確的消息，只意外得知，日據時期最重要金融機構，比臺灣拓殖株式會社還早成立三十七年的臺灣銀行文書，仍保存在桃園縣龜山鄉之台銀倉庫內，雖然本項重

要古文書幸運未被銷毀，但觀諸本會收藏之「臺灣總督府文書」，有少數因受潮腐損，若該文書之保存場所未有恆溫、恆溼設備，則文書保存狀況實堪憂慮。

另外，在本年三月七日，日本國會議員清水澄子女士暨日本戰爭責任資料中心研究人員，曾來本會尋找有關從軍慰安婦以及日據時期我臺灣人民被迫購買德國舊馬克債卷之記錄資料時，曾提及在日本確未發現強制臺灣人民購買舊馬克資料，然而舊馬克大量出現於臺灣南部則是不折不扣的事實，是以很可能地方行政機關或地方行政關係文書會有這方面的記錄。地方行政文書確是研究地方史重要史料，但很遺憾地，本會只收藏明治三十四年之前的舊地方縣之文書，其所以如此，乃是那一年進行地方機關大改革，廢縣置廳，縣之業務，部份由總督府單位接辦，故亦接收了地方縣文書，而得以留存。至從軍慰安婦，往南方之慰安婦問題中，臺灣軍司令部確實扮演了極重要角色，可惜軍司令部文書，在由警備總部接收時，已不見文書目錄，可能日據末期因事涉機密，故遭銷毀當是合理之推斷。唯警備總部出版之接收清冊中，另有臺中防衛司令部及高雄防衛司令部之文書皆各一萬件以上，日後亦不知所終，實深感可惜。

本人願借此短文呼籲，凡我關心臺灣文獻之人士，若有發現上述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島內支店、出張所文書以及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內各相構文書、日據時期地方行政機關文書、日據時期軍方關係文書等，至盼能儘速和本會聯絡，當儘快採取補救措施，以挽救重要臺灣史料。

作者簡介

簡榮聰，臺灣省南投縣人，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於民風淳樸的草屯鎮農家。自幼喜好詩詞散文，尤愛鑽研民俗文物，公餘從事農耕，對農村傳統文化體驗甚深。

簡氏熱愛文化工作，尤重臺灣歷史文化之研究、紀錄與宏揚，現任臺灣省文獻會主任委員，目前正積極推動興建臺灣歷史文化園區五大會館等二十餘項創新計畫，使臺灣歷史文化工作儘可能蓬勃開展。

著作有：「臺灣銀器藝術」上下兩冊，及「臺灣農民民謠與詩詠」、「民俗文物典藏鑑賞論」、「臺灣童帽藝術」、「臺灣傳統農村生活與文物」、「臺灣客家農村生活與器具」、「臺灣鄉土情懷」上下冊、「臺灣生育文化」、「臺灣海撈文物」等專書及散文百篇詩詞千首。

